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115. 11. 10
收文第115553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林佳儀
電話：04-22289111分機70118
傳真：04-25156592或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1696@taichung.gov.tw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50134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請貴公會加強輔導所屬會員，醫療廣告不得以不正當方式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辦理。

二、醫療法第86條第7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次按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核釋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包含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違反醫療法第86條規定者，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訂

三、邇來本局接獲民眾檢舉本市醫療機構宣傳開幕期間免收掛號費之優惠，以招徠民眾前往就醫，該類宣傳涉及以優惠方式促銷醫療業務，核屬前揭令釋所定具有促銷意圖之醫療廣告宣傳。

線

四、為維護醫療廣告管理秩序，請惠予輔導所屬會員遵守醫療法及相關規定，避免以宣傳優惠、減免費用或其他具促銷意圖之方式招徠醫療業務。

五、醫療廣告相關規範，可至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醫療廣告管理專區」查詢（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A/cp-2708-38120-106.html）。

正本：本市6大醫師公會、本市3大診所協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屡 請假
副局長陳麗娟代行